

2022高普考勝讀卷首 高點^新分眾課

課 | 課 | 到 | 位， 高分總題檢！

練

- 練考
- 練多
- 練快

求

- 求海量題庫
- 求時事熱議
- 求精準考點

通 透

- 通透精解
- 通透觀念
- 通透盲點



110/12/11~31 尊榮獨享

- ★高點全修舊生
- ★109高普考or地特差分5分內(憑成績單)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 **10,000** 元

B 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 **10,000** 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 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 **4,000** 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 (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

《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依現行法規，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孰輕孰重？就地方環境品質之提升而言，地方能否訂定比中央更為嚴格之標準？請加以論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焦點「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之關係」，依題意即可見又屬於攸關時事之自由論述題，憲法修條文揭櫫之基本國策明定，兩者應「兼籌並顧」；多數考生應都可依此準則，各自發揮應答前段之題意。至於後段有關地方自治權限之爭議，建議朝肯定(可訂更嚴標準)之方向作答，即可援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令對於地方自治權限之解釋意旨，論述較為有理又有力，可切題中肯而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第142頁至第145頁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二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第11頁。

答：

(一)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孰輕孰重

1.憲法增修條文揭櫫之基本國策：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然而，追求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兩者之間是否一定為衝突的零和遊戲？亦或可以共創雙贏？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的關係，從短期與個體角度來看或許存在衝突；但由長期與總體觀點而言，只要永續發展的政策不變，兩者之間應可以兼顧，共創雙贏。

2.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之關係：

- (1)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不豐富，對追求永續發展而言，比其他國家更有迫切性。早期由於尚未具有環保的概念，對於環境保護的議題並未加以重視，在這幾十年來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對國內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隨著外部成本、綠色經濟與公民意識抬頭，環境保護逐漸成為眾所矚目的議題。
- (2)產業界多次建言，認為環保法規過嚴以及部分環保團體在行動上蠻幹、盲從已成為影響產業發展的主因，諸如反拜耳設廠案、國光石化的八輕產業出走等；而環保團體則認為環保法令寬鬆、執法不利、罰則過輕，台灣在這幾十年來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對國內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
- (3)事實上，在產業發展過程中，近年來製程技術日益提升，採用新製程不僅能確實達到減少環境汙染、降低或重複使用資源耗用外，其單位產品的成本亦能更低廉。況且社會大眾也慢慢產生一個共識，即企業在追逐利潤的同時，也必須承擔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產品生產若能符合環保標準，亦較容易獲得國際貿易採購、供應鏈選擇或消費者青睞，領先佔據市場領導地位。
- (4)在這樣的社會情境下，企業自然會盡力符合環保的生產程序，減輕對環境衝擊。政府也可以訂定嚴格的處罰機制並加強稽核，若有違背法令或惡意污染之情事，則予以停工或罰款，如日月光污染高雄後勁溪的處理模式，甚至更加重處罰。但對於符合法令的投資案，亦不應事事訴諸群眾抗爭，彼此尊重，遵守遊戲規則，方能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達成雙贏局面。

(二)就地方環境品質之提升而言，地方能否訂定比中央更為嚴格之標準？

- 1.為了讓政府決策、企業或社會大眾有一個衡量標準或取捨的準則，因此需要訂定法律做為規範，同時，如果能有一個科學的方法來做決策，就能增加社會的理性討論空間，達到經濟效益和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我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透過事前的妥善規劃、評估、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並讓環境影響評估有了法律依據，以降低相關政策和開發行為的實行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若企業開發計畫能通過一階段環評或二階段環評，即表示其符合標準，環保團體對此機制應予以尊重。至於現有企業經營若具有外部不經濟性，則可參考「使用者（或污染者）付費」原則，設置合理的環境保護稅收制度，譬如，排放廢氣會影響到居民的健康，廠商應支付空污費；或是排廢水影響水資源也應付費等；清潔、環保和節能類別的產業則予以適當減免稅，促進清潔生產。

2.各地方政府為提升環境品質，應可訂定比中央更為嚴格之標準。理由如下：

- I.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8號解釋：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 II.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8號解釋：憲法規定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依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第28條第二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另依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屬於地方之均權原則，藉以貫徹住民自治、垂直分權理念。由於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有時不易就個別領域為明確劃分，亦不乏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若中央就前開列舉事項立法賦予或課予地方執行權責，或地方就相關自治事項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其具體分工如有不明時，亦均應本於前開均權原則而為判斷，俾使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

二、財政為庶政之母，如欲落實地方區域均衡發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推動宜有那些配套措施？（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純屬舊題重出，105年普考即107年地特三等考題，均聚焦「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的主因」命題；亦為109年地特三等《地方政府與政治》考題之翻版，今年移至地特四等《地方自治概要》命題。此類萬年考題，相信大多數考生應都可對答如流，答題重點當以地方財政獨立要件為主軸，配合地方制度法相關法制規範，即可切題而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第81頁至第83頁。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精選百大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第19頁第3題，完全命中。

答：

(一)欲落實地方區域均衡發展，地方政府之財政應先具備下列五項條件：

- 1.應有法定收入：

地方政府有其固定職務，既有固定職務，自應有固定之收入以支應一切支出。因此，中央政府乃參酌地方政府之實際需要，選定若干財源，以法律規定其為合法之收入。若地方政府收入無著，事事仰賴上級政府撥款維持，各項事務可能因此而受牽制。是故，有法定收入才是地方政府財政獨立的條件。
- 2.應有自行決定其支出之權限：

凡依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事務，地方政府即得按照實際情形或需要，斟酌緩急先後，預計其數額，決定其支出。如地方政府無此權限，一切由上級政府統籌支應，則地方財政自無獨立之可言。
- 3.財政收支應自求平衡：

地方政府執行職務，有必要之支出，自應有預定之收入，蓋必收支平衡，對其應付之職務，方能順利推行。否則即使上級政府能給予補助，在數額及時效上是否能配合，仍有所疑慮。因此，欲求地方財政之獨立，財政收支應自求平衡。
- 4.收支總預算應自行編製：

預算是各級政府年度的施政計畫書。預算之編定，必須依照施政方針，權衡輕重緩急。最瞭解地方政府之輕重緩急者，莫過於各級地方政府。因此地方政府的預算，必須由地方政府自行編製。蓋必如是，地方政府之支出才能切合實際需要，收入亦能顧及人民負擔，這也才是獨立的地方財政。
- 5.應有自設之公庫：

地方政府既有法定收入，又能自行決定支出，又自行編製預算，則必存有若干法定數額現金財物。此項財物之保管，應自設公庫自行處理，俾使實際收支之執行，與管理收支之事物，相互配合，如此一

來，財政制度才能健全。否則財政調度將難適應實際需要，財政獨立亦將有名無實。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推動宜有之配套措施

欲落實地方區域均衡發展，依地方制度法有關規定，中央或上級政府欲謀求地方財政收支平衡時，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定，所可採行的配套措施包括：

1. 明定地方稅收之依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66 條）
2. 地方之收入及支出、地方稅之課徵：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規劃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收之。（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67 條）
3. 預算收支之差短補救：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彌平。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68 條）
4. 上級政府之補助及較優地方政府之協助：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
5. 明確劃分中央支出與地方支出之區分：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費用之區分標準，於相關法律定之。（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
6. 地方預算之籌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
7. 規劃替代財源與籌妥相對收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72 條）
8. 積極辦理公共造產：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依各地方特色及資源，致力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內政部並已頒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積極獎助辦理公共造產。（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73 條）
9. 設置公庫，有效經營地方政府現金、票證及其他財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1 在選舉村（里）長前，如無人登記為候選人，依法應如何處理？
- (A)由鄉（鎮、市、區）公所遴聘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一人擔任該職務
 - (B)應進行第二次受理登記程序，如仍無人登記，鄉（鎮、市、區）公所始得遴選村（里）長
 - (C)依據地方制度法召開村（里）民大會，於村（里）民大會中推舉村（里）長
 - (D)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村（里）長之職務
- (C)2 直轄市關於下列事項之立法，何者無須以自治條例定之？
- (A)限制自治團體居民財產權之事項
 - (B)直轄市議會組織事項
 - (C)市立職業學校組織事項
 - (D)直轄市公營事業組織事項
- (A)3 除地方制度法外，我國地方自治的健全發展，仍須有各項配套法律的制定。至目前為止尚未

完成立法的配套法律為何？

- (A)行政區劃法
(B)財政收支劃分法
(C)地方稅法通則
(D)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 (C)4 直轄市之區由鄉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長，以下列何種方式擔任區長？
(A)由直轄市人民直接選舉(B)由直轄市議會多數決議通過任用
(C)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D)由內政部部長指定
- (A)5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新設、廢止及調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直轄市對其區之新設，依自治條例規定行之
(B)縣（市）改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行之
(C)村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縣（市）訂定之
(D)鎮改制為縣轄市，涉及名稱變更時，應由鎮公所提請鎮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 (B)6 關於鄉（鎮、市）訂定自治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自治規則稱為鄉（鎮、市）規約，並應冠以各該鄉（鎮、市）之名稱
(B)鄉（鎮、市）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
(C)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函送其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查照
(D)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B)7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如逾期未核定，且未函告延長核定期限時，法律效果為何？
(A)視為不予核定(B)視為已核定
(C)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視為已生效 (D)視為自動延長核定期限
- (D)8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制度法所明定之鄉（鎮、市）之自治事項？
(A)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B)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C)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D)鄉（鎮、市）都市計畫之核定及執行
- (A)9 各層級地方自治團體的設置，最基本的條件是要具備一定的聚居人口。地方制度法就人口聚居最低數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直轄市 125 萬人(B)與縣同級的市 60 萬人
(C)與鄉鎮同級的市 20 萬人 (D)準直轄市 150 萬人
- (B)10 直轄市市長對於下列所屬人員之任免，何者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
(A)副市長(B)秘書長
(C)警察局局長 (D)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B)1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範之訂定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對於直轄市政府之組織，內政部應訂定準則，並報行政院核定
(B)直轄市政府應依中央訂定之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並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
(C)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D)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
- (B)12 有關地方議員及代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地方議員及代表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無屆數之限制
(B)地方議員及代表之席次數額限制，係由行政院所訂定之地方民意代表員額準則加以規範
(C)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D)直轄市、縣(市)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每 4 席中應有婦女保障席次 1 席

(D)13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應如何制定？

(A)由縣政府訂定(B)由縣政府擬訂，報內政部核定

(C)由內政部訂定並發布施行 (D)由內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A)14 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不得為下列何種行為？

(A)總預算金額不變之前提下，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B)於法定預算中附加條件

(C)於法定預算中附加期限

(D)附帶決議

(D)15 嘉義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依地方制度法應如何處理？

(A)由內政部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B)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C)由嘉義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D)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B)16 關於地方治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重視委託事項或委辦事項之區分

(B)重視跨中央與各層級地方政府、跨區域與民間參與合作之議題

(C)強調中央以強制力貫徹施政目標

(D)強調中央集權

(A)17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處理跨域合作事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與縣(市)簽訂行政契約辦理合作事宜前，應先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B)直轄市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處理跨區域垃圾清運事宜

(C)鄉(鎮、市)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作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營大眾捷運系統

(D)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進行跨域合作事宜之方式，並不限於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或行政契約

(D)18 A 直轄市為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而與 B 縣以訂定行政契約方式進行合作時，下列何者非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2 明定之行政契約應記載事項？

(A)合作之事項及方法(B)費用之分攤原則

(C)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D)應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B)19 依憲法規定，關於行政區劃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我國憲法無規定(B)行政區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C)行政區劃法必須經由公民複決 (D)我國目前已有關於行政區劃之專法

(D)20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欲推行電子化政府所可能遭遇到之困難，下列何者非屬之？

(A)對於族群之間會造成數位落差(B)可能影響企業之營業祕密

(C)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之衝突 (D)憲法未明文規定

(A)21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超額舉債之情形，經監督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償還時，下列何者非屬公共債務法所定之處理手段？

(A)減少一般補助款(B)減少統籌分配稅款

(C)緩撥統籌分配稅款 (D)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移送懲戒

(B)22 下列何種稅收，由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負責稽徵？

- (A)關稅(B)菸酒稅 (C)娛樂稅 (D)使用牌照稅
- (B)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直轄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應如何處理？
(A)由行政院決定之(B)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C)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決之 (D)由內政部解決之
- (B)24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合辦事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是地方自治團體合資設立的公營事業
(B)必須是同一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
(C)合辦事業組織之設立須經各該立法機關同意
(D)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屬之
- (C)25 若臺北市與新北市就河川管理範圍產生事權爭議，應報請下列何機關解決？
(A)總統(B)立法院 (C)行政院 (D)內政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有福了

高點搶救弱科 成功贏佔高普考！

魔訓課程

- ★ 早午晚密集進度
-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課程特色

- ★ 精品班只收30人/科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 專屬助教個別解惑
- ★ 與狀元一起讀書會

高普一般行政
【狀元】黃稚閱

我就是海量練題考取的！

模考內容

複習考+週考+全真模考

- ★ 考古題：提升答題力
- ★ 時事題：新知全掌握
- ★ 修法題：爭點全破解

名師打前鋒，助教手把手

6週

狂做題

課表操課監管嚴

海量做題提分快

行政狂做題班

權威開課 台北·台中

111/5上旬

全修 15,000元

單科 3,500元

※限面授

寫作實戰特攻包

(含狂做題+申寫班+誘答班)

7,000元起

申論寫作班

限額小班

行政法/政治學/
行學+公策+公管/
各國考銓/
刑法(含刑總)/刑訴

單科 2,500元起

※限面授/VOD·函授另有優惠！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